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0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

被告 來源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吉昌

被告 林嘉君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7萬1,20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7.2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6,31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嘉君之戶籍址設南投縣○○鄉○○巷00號，為不按址投遞區域，經本院對被告林嘉君前開戶籍址送達起訴狀繕本、補正通知及開庭通知書，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本院嗣囑託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下稱草屯分局）至上開戶籍址送達起訴狀繕本、補正通知及開庭通知書，經草屯分局警員於民國114年9月16日送達被告林嘉君之同居人，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是本件被告皆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1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略以：

04 (一)被告來源盛有限公司（下稱來源盛公司）於110年12月30日
05 邀被告李吉昌、林嘉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
06 幣（下同）4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5年9
07 月25日止，並約定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加年利率5.52%
08 計算（調整後利率為7.26%）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償還本
09 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清償，並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
10 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
11 0%加付違約金。

12 (二)詎被告來源盛公司於113年11月25日已逾期繳納本息，至114
13 年5月8日止，尚欠本金367萬1,2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4 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未清償，經原告催討仍無結果，且
15 被告來源盛公司現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11月5日經授商
16 字第11330919760號函為解散登記，並由被告李吉昌擔任清
17 算人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呈報清算人在案。爰依民法第474
18 條及同法第73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9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7萬1,2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20 利息及違約金。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
25 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3頁）；而
2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8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
29 張為真實。

30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3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2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3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04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05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06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07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
0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09 (二)本件被告來源盛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款項，未依約繳納本
10 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李吉昌、林嘉君則為
12 被告來源盛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
13 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連帶給付借款本金367萬1,20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
18 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4萬6,311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20 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張雅筑

29 附表：（新臺幣）

30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續上頁)

01

1	3,671,208元	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7.26%	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	------------	-------------------	-------	-----------------------------------------------------------------